

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2〕53号

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发放2021学年民办幼儿园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省财政支持市县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财教〔2013〕196号）、《青田县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发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青田县民办幼儿园发展水平考核评估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教〔2021〕116号）、《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公布2021学年民办幼儿园发展水平评估考核结果的通知》（青教〔2022〕4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局党委研究决定，对2021学年相关民办幼儿园进行奖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青田县2021学年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下发。

希望各幼儿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幼儿园保教工作政策，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，规范办园行为，不断提升办园水平。所有奖补资金均由教育局直接发放。奖补资金应全额用于幼儿园的发展，可以用于教职工五险一金缴纳、教职工工资、教师培训、保教设施设备添置、园舍维修改造等，并做到专款专用。县教育局将对其奖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与督查，督查结果作为下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青田县 2021 学年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分配统计表

青田县教育局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府办，县委宣传部，县财政局。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
